

婺源县人民检察院部门2022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婺源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婺源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本院检察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依法向婺源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检察工作的议案；

3、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制定本院检察工作计划，落实检察工作任务；

4、负责对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相关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

5、对移送审查逮捕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或者批准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移送起诉或者侦查终结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

6、依照法律规定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

7、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8、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

工作；

9、受理向本院提出的控告、申诉和举报；

10、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进行研究，按程序向立法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11、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本院检察官和其他检察人员；

12、负责本院检务督查工作；

13、负责本院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4、其他应由上饶市婺源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婺源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本部门 2022 年年末实有人数 73 人，其中在职人员 4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9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14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婺源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13.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046.9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8.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8.8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13.9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13.9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113.98	总计	62	1,113.9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婺源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13.98	1,113.9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46.90	1,046.90					
20404			检察	1,046.90	1,046.90					
2040401			行政运行	874.24	874.24					
2040410			检察监督	31.17	31.1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41.50	141.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24	48.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24	48.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24	48.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84	18.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84	18.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84	18.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婺源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204			1,113.98	980.98	133.00			
公共安全支出			1,046.90	913.90	133.00			
20404 检察			1,046.90	913.90	133.00			
2040401 行政运行			874.24	874.24				
2040410 检察监督			31.17		31.1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41.50	39.66	101.84			
208			48.24	48.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24	48.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24	48.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24	48.24				
210			18.84	18.84				
卫生健康支出			18.84	18.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84	18.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84	18.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婺源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13.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46.90	1,046.9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8.24	48.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84	18.8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13.9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13.98	1,113.9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13.98	总计	64	1,113.98	1,113.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婺源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46.90	913.90	133.00
20404		检察	1,046.90	913.90	133.00
2040401		行政运行	874.24	874.24	
2040410		检察监督	31.17		31.1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41.50	39.66	101.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24	48.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24	48.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24	48.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84	18.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84	18.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84	18.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婺源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02.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8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16.46	30201	办公费	2.4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19.41	30202	印刷费	2.1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6.05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17.34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30	310	资本性支出	1.2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24	30206	电费	5.6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27	30208	取暖费	1.7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8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70.2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25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9.03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6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7.01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2.67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96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66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903.85	公用经费合计					77.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婺源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婺源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婺源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48.00	23.10	23.10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38.00	16.09	16.09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18.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0.00	16.09	16.09
3.公务接待费	6	10.00	7.01	7.01
（1）国内接待费	7	—	—	7.01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6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0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30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婺源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6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2.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3.机要通信用车	4	
4.应急保障用车	5	
5.执法执勤用车	6	6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7.离退休干部用车	8	
8.其他用车	9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注：本表反映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1113.98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383.49 万元，下降 100%；本年收入合计 1113.98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205.54 万元，增长 22.6%，主要原因是：2022 年实行零基预算，年末结余结转数含在本年收入中。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1113.98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总计 1113.9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113.98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177.94 万元，下降 13.8%，主要原因是：2022 年实行零基预算，年末结余结转数含在本年收入中。2021 年财务统管职业年金做实导致人员经费提高，导致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1 年无变化，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980.98 万元，占 88.1%；项目支出 133 万元，占 11.9%；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322.34 万元,决算数为 1113.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2%。其中:

(一) 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49.83 万元, 决算数为 1046.9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83.8%, 主要原因是: 人员退休以及绩效奖金在 2023 年初发放。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8.24 万元, 决算数为 48.24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本年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三)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4.27 万元, 决算数为 18.84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77.6%, 主要原因是: 退休人员医疗保险放在了其他个人和家庭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80.98 万元, 其中:

(一) 工资福利支出 902.89 万元, 较 2021 年减少 39.79 万元, 下降 4.2%, 主要原因是: 厉行节约开支,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87 万元, 较 2021 年减少 18.85 万元, 下降 19.9%, 主要原因是: 厉行节约开支,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96 万元, 较 2021 年减少 6.22 万元, 下降 86.6%, 主要原因是: 厉行节约开支, 落

实过紧日子要求。

（四）资本性支出 1.26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0.27 万元，下降 17.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开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23.1 万元，决算数为 23.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29.85 万元，下降 56.4%，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无变化，决算数较 2021 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计划，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计划，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7.01 万元，决算数为 7.0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0.32 万元，下降 4.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开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数执行。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00 批，累计接待 30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上级调研工作餐、上级巡查接待餐、其他县院交流学习接待餐。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6.0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决

算数较全年预算无变化，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29.42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2021 年购置 2 辆公车，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6.09 万元，决算数为 16.0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0.11 万元，下降 0.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开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6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数执行。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7.1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9.12 万元，下降 19.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开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0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0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3.0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3.0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本部门其他车辆 0 辆。

九、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1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1.17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23.4%。

组织对政法转移项目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1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本次自评，围绕资金项目的实际执行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 3 个一级指标、5 个二级指标和 15 个三级指标，严格按照评价依据和标准，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通过客观公正的评价，得出综合评价结果为优。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13.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严格按照评价依据和标准，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通过客观公正的评价，得出综合评价结果为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部门绩效自评总报告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下方附件。

婺源县人民检察院绩效自评总报告

一、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婺源县人民检察院依法打击犯罪、化解矛盾、参与综合治理，维护安定有序、安居乐业的社会环境；牢牢把握检察机关的宪法定位，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着力解决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突出问题；深入贯彻中央、省委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国、全省检察长会议精神，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以执法办案为中心，以深化改革为动力，强化法律监督、强化自身监督、强化队伍建设，深入推进平安常德、法治常德建设，努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为了规范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采用合理评价方法，量化指标评价标准，对2022年度项目资金进行综合评价分析。

（二）在保证公正公开的评价原则基础上，采用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对绩效进行综合评价。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成本等方面设置评价标准，做到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

（三）在进行绩效评价工作中，根据所设立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资金的预算、使用、管理等方面进行测算，得出绩效指标，分析绩效目标实现效果。

二、综合评价结论

我院能够做到按照年初设定的目标完成本年度工作，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把有限的经费用到检察业务工作最需要的地方，较好的完成年初绩效目标。根据项目要求，对各项目进行充分论证、可行性分析和项目评估，做好事前编制、事中监测、事后分析全流程项目监控，不断细化支出用途，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采用零基预算编制。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二）项目过程情况；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为100%，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三）项目产出情况；项目计划产出数量与实际产出数量一致。产出质量达标，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产出实际成本低于计划成本。

（四）项目效益情况；项目实施效益显著，预算执行总体有效，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高。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其中部分指标偏离绩效目标，原因是：（1）基本支出经费保障水平偏低，综合近几年我院批复预算看，预算执行基本围绕保人员经费、保正常运转进行。从决算情况看，人员经费比重比较大；（2）预算编制仍需进一步精确细化，随着财务工作日益细化，各项资金需要完全按照所下指标用途分

类来使用，我院目前还需要进一步提升对预算的细化工作，加强对资金使用的前瞻性预估。

改进措施：针对预算批复，多与市财政相关部门沟通汇报预算工作；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在预算的编制阶段，多花时间、下功夫，将每项支出的预算做好做细。在预算的执行阶段，严格控制每项支出，并定期将预算使用情况向院党组汇报，针对突发性支出做好准备工作。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项目名称：转移支付资金，单位自评得分 90 分；

2023 年 2 月 27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政法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	婺源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上饶市婺源县人民检察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	132	11.5205	10	8.73	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132	11.5205	-	8.73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因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导致全年执行数偏低。今后将统筹使用当年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已按照有关规章制度和项目实施完成情况进行支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办结案件数量	≥351件	490件	5	5	
			受理案件数量	≥355件	474件	5	5	
			装备购置金额	≥20万元	23.507万元	10	10	
		质量	案-件比	<=1:1.2比值	0.91比值	5	5	
			确定刑量刑采纳率	≥90%	100%	5	5	
		时效	侦查监督案件办案期限内结案率	≥90%	100%	5	5	
			审查起诉案件办案期限内结案率	≥70%	100%	5	5	

			案率					
		成本	成本节约率	≥90%	9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开展追脏挽损工作率	≥95%	97.5%	5	5	
	社会效益		不捕率	≥10%	47.22%	5	5	
			认罪认罚适用率	≥80%	97.05%	5	5	
	生态效益		办理生态类案件数量（诉前检察建议）	≥30件	30件	5	5	
			社会治理检察建议量	≥15件	15件	5	5	
	可持续影响		司法救助数量	≥3件	8件	5	5	
满意度	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检察院工作满意度	≥90%	98%	10	10		
总分						100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政法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	婺源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上饶市婺源县人民检察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92.6	19.645	10	21.21	0	
	其中: 财政拨款	100	92.6	19.645	-	21.21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因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导致全年执行数偏低。今后将统筹使用当年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已按照有关规章制度和项目实施完成情况进行支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办结案件数量	≥360 个	490 个	5	5	
			受理案件数量	≥400 个	474 个	5	5	
			装备购置批次	≥2 批次	3 批次	10	10	
		质量	案件比	≤1.2	1.091	5	5	
			确定刑量刑刑建议采纳率	≥90%	100%	5	5	
		时效	侦查监督案件办案期限内结案率	=100%	100%	5	5	
			审查起诉案件	=100%	100%	5	5	

			办案期限内结案率					
		成本	单位办案成本	≤ 0.2 万元/每件	0.2 万元/每件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认罪认罚适用率	$\geq 90\%$	97.05%	5	5	
		生态效益	办理生态类案件数量（诉前检察建议）	≥ 5 个	8 个	5	5	
		可持续影响	装备使用年限	> 3 年	4 年	10	10	
	满意度	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geq 90\%$	95%	20	20	
总分						100	90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本部门公开政法转移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支出科目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察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公”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政法转移项目 2022 年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婺源县人民检察院是代表国家行使检察权，以维护法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职能有（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本院检察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二）依法向婺源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检察工作的议案。（三）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制定本院检察工作计划，落实检察工作任务。（四）负责对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相关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五）对移送审查逮捕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或者批准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移送起诉或者侦查终结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六）依照法律规定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七）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八）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本院提出的控告、申诉和举报。(十)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进行研究,按程序向立法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十一)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本院检察官和其他检察人员。(十二)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十三)负责本院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十四)其他应由婺源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实施情况:2022年,婺源县人民检察院

紧紧围绕中心工作,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建一流队伍,创一流业绩”目标,持续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为“建设中国最美乡村,勇当绿色崛起先锋”战略贡献检察力量。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2022年我院共有财政预算项目2个(实际为1个,均为政法转移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224.6万元,执行数31.17万元,执行率13.88%。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总体目标:1、坚定政治自觉,服务大局彰显检察担当。2、坚持为民情怀,保障民生传递检察温度。3、坚守公平正义,深耕主业展现检察作为。4、坚秉从严治检,锻造铁军展示检察风采。5、坚决接受监督,检务公开提升检察公信。

阶段性目标:**一是着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持续深化平安婺源建设,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全年共批准逮捕95人,提起公诉270人,维护社会稳定。加大惩治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工作力度,批准逮捕6人,提起公诉22人,守护好群

众的“钱袋子”。积极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学习宣传，健全完善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机制。强化监检衔接，形成反腐败工作合力，对职务犯罪案件决定逮捕4人，提起公诉4人，净化了政治生态。**二是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完善“检察-商会-企业”服务保障模式，做好企业身边的法律护航人。

坚持精准办案与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并重，办理侵害企业财产案件4件4人，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170余万元。落实平等保护机制，依法对企业管理人员不起诉8人。**三是用心纾解群众急难愁盼。**创建“最美乡村、亲和婺检”品牌，打造“老百姓家门口的检察院”，通过“检格”+“网格”，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成立退休检察官信访代言人工作室，在乡镇设立“检察信访工作站”，打通化解矛盾“最后一公里”；开展百姓评价身边“小案”活动，打通办案效果评价“最后一公里”。院领导包案化解信访案件6件，对诉求强烈、矛盾突出的以听证形式公开审查，达到案结事了人和。该品牌被最高检、省检察院工作简报刊发推广，被市检察院检察长批示肯定。**四是刑事检察提质增效。**与县公安局建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信息资源共享、疑难案件共商，配合更有力、监督更有效。监督立案1件、监督撤案1件，纠正漏罪5人，提前介入15件，对侦查行为不规范问题提出书面纠正意见11件次。全面推行公开听证和常态化释法说理，全年举行公开听证92件，刑事“案-件比”下降至1:1.01，做到案结事了人和。全面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97.29%，办案效率大幅提高。

加强审判活动监督，检察长列席审委会 3 次，发表意见均被采纳，彰显司法公信。加强刑事执行活动监督，对社区矫正执行不当情形提出监督意见 11 份，对财产刑执行不规范行为提出书面纠正意见 1 份，对看守所监管不规范问题提出纠正意见 1 份。发出的监督意见全部被采纳纠正。**五是民事检察精准务实。**依法办理民事生效判决监督案件 5 件（其中 4 件为市检察院交办虚假诉讼案件），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案件 2 件，民事审判活动监督案件 1 件，有力维护民事司法活动的公正与公信。督促医疗保障基金规范管理民事监督案件被省检察院作为典型案例向省人大进行专题报告，并在新闻发布会上作为典型案例发布。**六是行政检察更加深化。**扎实开展“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依法护航民生民利”专项活动，常态化做好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主动融入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办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 9 件，促进诉源治理。积极推动与县司法局建立健全行政争议化解协作配合机制，构建新时代行政检察诉讼内监督和诉讼外监督“双轮”驱动工作格局。**七是公益诉讼检察稳步推进。**积极响应省人大常委会“公益诉讼江西行”活动，努力打造生态检察名片。共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54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49 件。聚焦食品药品安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18 件，守护群众“舌尖上”安全；聚焦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18 件，助力乡村振兴；聚焦农村饮用水安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主要做法被省检察院工作简报刊发供交流借鉴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自评目的。我院通过绩效目标的设置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绩效表现情况自我评价，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同时遵循“目标引领、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结果导向”的原则，强化支出责任，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对象和范围。检察院绩效目标管理的范围规模比例为100%，将全部预算收支纳入绩效管理，范围涵盖本级财政拨款、上级补助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以及安排的本级支出和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做到资金范围“全覆盖”。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自评原则。我院遵循“目标引领、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结果导向”的原则，通过绩效目标的设置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绩效表现情况自我评价，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

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2、绩效自评依据。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文件结合工作，建立事前绩效目标编制工作，构建事中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机制。为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根据确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对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跟踪和绩效自评。

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本院工作实际，对本院的总体目标、总体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其中还对部门的整体支出个性指标包括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进行了详细的细化说明。

4. 评价方法。我单位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照《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采取定时自评、定点监控、及时跟踪、问题反馈和整改等多项措施，全面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确保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实施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5. 评价标准。根据《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及年初预算制定的绩效目标作为评价标准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一是成立由检察长为组长的预算绩效管理评

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领导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财务部门负责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具体组织、协调工作。二是建立事前绩效目标编制工作，构建事中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机制。

2. 组织实施。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基础上，结合年初预算批复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部门职责以及项目特点，制定三级指标，确定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的绩效自评指标体系、绩效考评实施方案，并开展相关绩效自评工作，得出绩效自评结论，形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通过本次自评，围绕资金项目的实际执行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 3 个一级指标、5 个二级指标和 15 个三级指标，严格按照评价依据和标准，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客观公正的评价，得出综合评价结果为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政法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	婺源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上饶市婺源县人民检察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92.6	19.645	10	21.21	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92.6	19.645	-	21.21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因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导致全年执行数偏低。今后将统筹使用当年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已按照有关规章制度和项目实施完成情况进行支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办结案件数量	≥360个	490个	5	5		
			受理案件数量	≥400个	474个	5	5		
			装备购置批次	≥2批次	3批次	10	10		
		质量	案件比	≤1.2	1.091	5	5		
			确定刑量刑建议采纳率	≥90%	100%	5	5		
		时效	侦查监督案件办案期限内结案率	=100%	100%	5	5		
			审查起诉案件办案期限内结案率	=100%	100%	5	5		
		成本	单位办案成本	≤0.2万元/每件	0.2万元/每件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认罪认罚适用率	≥90%	97.05%	5	5	
			生态效益	办理生态类案件数量（诉前检察建议）	≥5个	8个	5	5	

		可持续影响	装备使用年限	>3年	4年	10	10	
	满意度	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90%	95%	20	20	
总分						100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政法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		婺源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上饶市婺源县人民检察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	132	11.5205	10	8.73	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132	11.5205	-	8.73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因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导致全年执行数偏低。今后将统筹使用当年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已按照有关规章制度和项目实施完成情况进行支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办结案件数量	>=351件	490件	5	5	
			受理案件数量	>=355件	474件	5	5	
			装备购置金额	>=20万元	23.507万元	10	10	
		质量	案-件比	<=1:1.2比值	0.91比值	5	5	

			确定刑 量刑采 纳率	≥90%	100%	5	5	
	时效		侦查监 督案件 办案期 限内结 案率	≥90%	100%	5	5	
			审查起 诉案件 办案期 限内结 案率	≥70%	100%	5	5	
	成本		成本节 约率	≥90%	9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挽损 工作率	≥95%	97.5%	5	5	
	社会效益		不捕率	≥10%	47.22%	5	5	
			认罪认 罚适用 率	≥80%	97.05%	5	5	
	生态效益		办理生 态类案 件数量 (诉前 检察建 议)	≥30 件	30 件	5	5	
			社会治 理检察 建议量	≥15 件	15 件	5	5	
	可持续影响		司法救 助数量	≥3 件	8 件	5	5	
满意度	满意度		社会公 众对检 察院工 作满意 度	≥90%	98%	10	10	
总分						10 0	90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我局领导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成立了由检察长担任组长的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在编制项目预算时，由财务室申报，办公室负责统筹，最终上报预算编制专题会议讨论决定项目申报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年初对 2022 年度整体和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组织管理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的梳理。

7 月开展 2022 年 1-6 月财政预算绩效运行监控评估工作，及时开展自我评价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作，及时开展自我评价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实际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完善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1 月召开专题会议，对 2022 年全面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深入分析问题及原因，积极做好下一步工作计划，遵循“目标引领、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结果导向”的原则，强化支出责任，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项目产出情况

我院结合年度工作目标，明确部门职责以及项目特点，制定三级指标，确立事中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机制，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评价均为优。

(四)项目效益情况

工作项目:总体评价结果优。本单位整体支出的经济和社会综合效益良好，支出合理、规范、有效。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1) 总结经验、完善管理。积极对此次自查自评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进行分析研究，查找原因，及时改进和调整，不断加强监督和管理，迅速提高财政支出管理绩效水平。

(2) 强化意识，提高效益。进一步强化我局领导班子的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通过强化学习培训，来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内涵，提升干部职工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进一步推进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

2.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编制的绩效目标不具体，绩效目标未完全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部分绩效指标不清晰、可衡量性差。今后，需增强工作可预见性，编制绩效目标时，将全年工作任务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目标，并尽量采取定量的方式制定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提升部门预算编制的前瞻性。

六、有关建议

建议财政部门加强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婺源县人民检察院

2023年2月22日